

## 2 小時特派服務條款及細則

1. 此條款及細則為順豐速運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簡稱“順豐”）提供的 2 小時特派服務的條款，本條款及細則有未盡之事宜應依據運單條款和條件執行。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運單條款和條件有任何衝突，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。
2. 2 小時特派服務範圍為香港所有工商業區，不包括特殊入倉、住宅及偏遠地區地址；服務範圍詳情，可向客戶服務代表查詢，並以順豐回覆為準。
3. 2 小時特派服務只適用於單票重量為 10 公斤或以下，及體積為 53 厘米 x 32 厘米 x 23 厘米內的快件。
4. 2 小時特派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（截件時間為下午六時）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（截件時間為下午四時）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。
5. 2 小時特派服務必須配合本地快遞服務使用；每票快件除本地快遞服務運費外亦須額外收取 2 小時特派服務費。
6. 2 小時派送保證只適用於每票快件之首次派送，並不適用於因為第一次派送不成功而需再次安排的派送。
7. 2 小時派送時效由順豐確定收件手續完成時開始計算，時效計算以順豐速運系統紀錄為準。
8. 若因順豐原因導致未能達成 2 小時派送保證，順豐速運將安排退還 2 小時特派服務費予客戶作為所有及最終之賠償，客戶同意除退款以外，順豐不需因派送延誤而向客戶承擔任何其他賠償。退還需時如下：

客戶類型	退款方式	需時
月結客戶	退還至月結賬號	4 個工作天
非月結客戶	銀行轉帳	3 個工作天
	郵寄支票	10 個工作天

9. 退款保證不適用於因地址不正確、無人接收或簽收、惡劣天氣、交通延誤等順豐不可控因素而導致快件延誤的情況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，以及順豐速運及所有客戶之間的關係，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。客戶及順豐速運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。
11. 順豐速運保留更改本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及有關服務費的權利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12. 該服務內容與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13. 如有任何爭議，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